

关于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 2020 年开放期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的变更后的《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常规开放期由“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变更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周前三个工作日开放（如遇非股通交易日，当日不开放，顺延至下周下一工作日；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则不顺延至下一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不开放，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开放。《合同》变更后本集合计划 2020 年的开放期安排调整如下：

开放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人民币。

(2) 参与费：0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退出：

(1) 退出金额限制：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0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调整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的《合同》和《东方红丰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